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五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7
交易代码	0144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65,994,417.49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45,741.20
2. 本期利润	18,195,133.7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08,138,909.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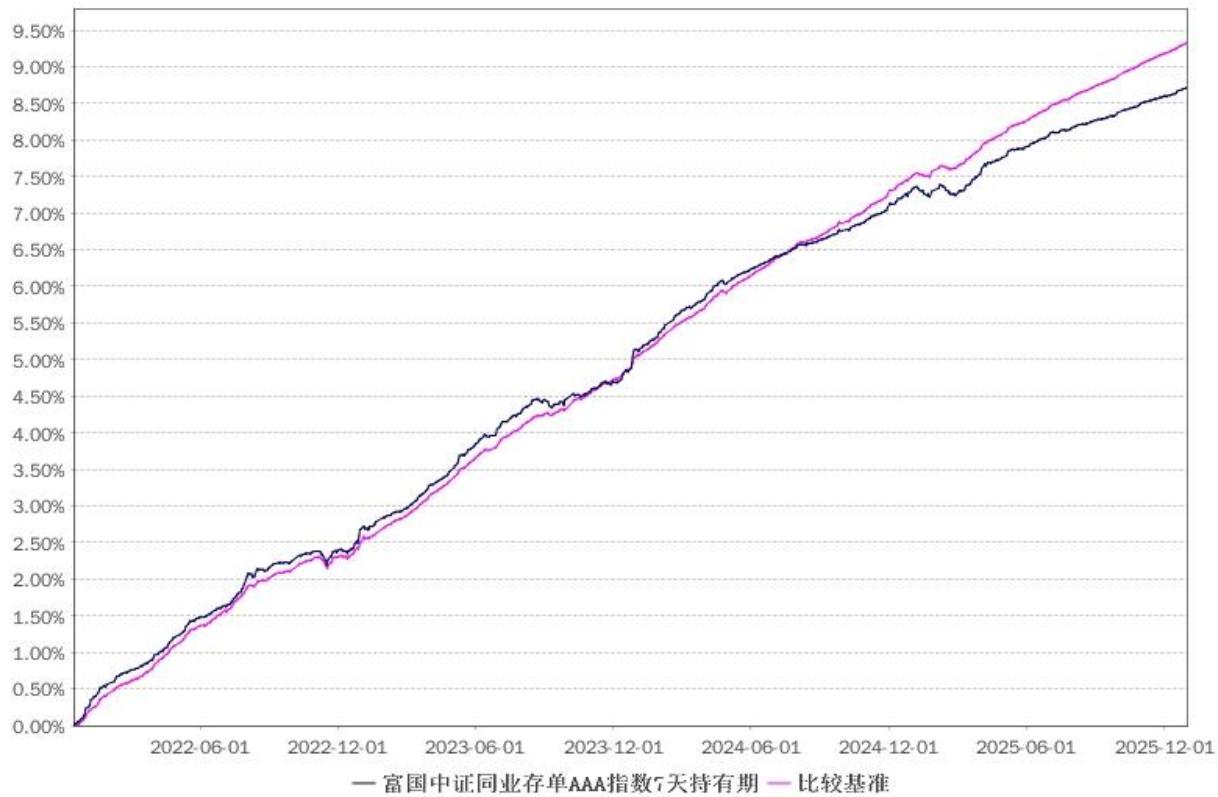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01%	0.42%	0.01%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0.62%	0.01%	0.84%	0.01%	-0.22%	0.00%
过去一年	1.30%	0.01%	1.70%	0.01%	-0.40%	0.00%
过去三年	5.88%	0.01%	6.67%	0.01%	-0.7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8.72%	0.02%	9.33%	0.01%	-0.6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波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1-12-15	—	14	硕士，曾任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副总监（主持工作）；自2017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自2018年01月起任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01月起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06月起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08月起任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原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01月起任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05月起任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1月起任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起任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富国安元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在系统控制、日常操作层面享有公平的交易机会，并保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4 季度，全球宏观经济经济增长动能边际转弱，通胀整体放缓。受联邦政府停摆等因素影响，4 季度美国经济动能显著放缓，制造业 PMI 逐月回落，服务业 PMI 保持扩张区间运行，通胀小幅回落，11 月失业率升至 4.6%，创下 2021 年 10 月以来的最高水平；欧洲经济整体增长乏力，通胀保持相对稳定。国内方面，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不过仍面临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等问题和挑战，经济增速有所放缓。4 季度制造业 PMI 逐月回升，12 月份上行至 50.1，服务业 PMI 整体小幅回落。通胀方面，国内通胀仍低位运行。

4 季度央行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具体来看，总量工具维持利率稳定，LPR 和 7 天逆回购利率延续 3 季度水平，流动性精准调节，通过 MLF、多期限逆回购、国债买卖等工具维持市场流动性充裕。季度内，银行间市场 DR007 月均值依然在政策利率上方波动，不过较 3 季度整体下行。4 季度同业存单收益率窄幅波动，1 年期国股银行同业存单波动区间在 1.625–1.675%。

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4 季度组合整体运行状况良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536,357,237.24	96.13
	其中：债券	8,536,357,237.24	96.1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118.28	0.00
7	其他资产	343,758,751.33	3.87
8	合计	8,880,245,106.8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67,530,359.51	13.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4,533,265.26	9.3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658,000.00	1.2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368,168,877.73	92.01
9	其他	—	—
10	合计	8,536,357,237.24	106.6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14171	25 江苏银行 CD171	5,000,000	493,615,364.38	6.16
2	112509279	25 浦发银行 CD279	5,000,000	493,371,136.99	6.16
3	112586845	25 上海农商银行 CD098	5,000,000	492,167,800.00	6.15
4	250431	25 农发 31	4,396,500	441,715,511.84	5.52
5	112584654	25 杭州银行 CD202	3,500,000	346,605,251.28	4.3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3,758,751.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43,758,751.3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 156, 996, 695. 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 776, 513, 356. 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 567, 515, 633. 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 365, 994, 417. 4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